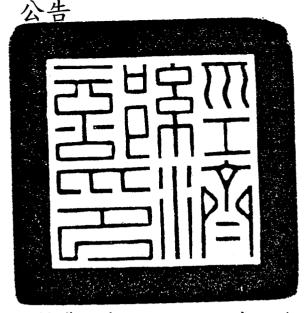
檔─號÷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:經授工字第1125102401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 計畫「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」公告事項,自公告之

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: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 公告事項:「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」公告事項詳如附件。

部長王義花

裝

訂

線

「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」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:

我國成立F16型機維修中心,係以滿足軍機自主維修能量為首要目標,整合國內航空產業建立F16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,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,並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體系,使空軍戰力最大化。同時配合政府推動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,爰研擬「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」,輔導業者籌建F16型機所需之各項系統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,提升國防自主能力,帶動民間航空產業及周邊機械、材料、電子等相關產業技術的全面升級,期未來爭取同型機維修訂單,邁向亞太維修中心之願景。主要推動目的如下:

- (一)籌建 F16 型機等軍機機體系統、發動機系統及航電系統自主 維修與產製技術,透過以軍帶民等方式,建立軍民通用關鍵 零組件核心技術能量。
- (二)建立完整F16型機維修體系,優先針對空軍第一階段高故障、 高單價、長交期品項,以及第二階段機隊維持全能量品項, 籌建維修技術,並運用空軍內需市場作為供應鏈整合之試煉 場域,進而切入軍民用機國際市場。
- (三)建置符合軍方產品認證規格之品保體系,以及國際航空品質 系統、特殊製程認證及產品驗證,輔導業者成為 F16 維修中 心合格供應商。

二、補助範圍:

- (一)F16 型機等軍用機體結構系統之燃油、電氣、環控等模組關 鍵零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,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 航空領域為目標。
- (二)F16 型機等軍用發動機系統之風扇、壓縮器、燃燒室等模組 關鍵零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,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 用航空領域為目標。
- (三)F16 型機等軍用航電系統之火控、顯控、飛控等模組關鍵零 組件維修及產製技術開發,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航空 領域為目標。

三、審查重點(包含成效指標):

(一)計畫成果競爭力:

- 籌建軍機自主維修與產製技術:應載明產品規格、應用領域、 產品市場需求預測等量化資訊分析。
- 取得軍民用航空品保認證:應說明建置與取得航空軍民用品保認證項目(如空軍適航認證、維修中心合格證或原廠認證等),以及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。
- 3. 爭取我國空軍內需市場或國際市場訂單:說明參與國內外合 作計畫項目、對象、訂單機會、投資金額、預期效益等。

(二)市場應用:

- 1.計畫應帶動國內航空及週邊產業,建立航空維修與產製關鍵 技術能量,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。
- 2.計畫應以 F16 型機等軍民用飛機維修與產製能量建置為主軸,並取得技術與產品認證。

3.計畫須詳述 F16 型機等軍民用飛機零組件/產品之維修、製程技術或測試設備開發等建置工作規劃。

(三)計畫全程效益(含相關投資計畫):

- 1. 預期產出效益:增加產值、帶動投資、增加就業機會等。
- 2.產業帶動效果:可帶動國內產業鏈,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、 維修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。
- 3.計畫可行性:計畫書完整性、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,團 隊組成及執行經驗。
- 4. 其他衍生效益:員工素質提升效果、成立新公司、對公司影響(能量建立、技術升級、企業轉型)、對產業影響(產業缺口、 進口替代、下游產業鏈關鍵等)。

(四)其他有利審查:

- 1.發展 F16 型機之維修與產製關鍵技術,及其高附加價值產品 開發。
- 2. 縮短空軍 F16 型機物料籌補時程,提升機隊妥善率。
- 3.建置維修、生產與測試設備或管理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。 四、計畫時程:最長三年為限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,主導業者應為軍 民用航空產業維修或生產開發之角色,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,有 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: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,且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 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)。

六、作業須知:

- (一)補助比率 40%以上,不超過 50%,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。 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%。
- (二)補助科目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 公告項目。
- (三)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,並具備從事航空產業相關之工作經驗,並有實際績效,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。
- (四)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, 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,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情事。
- (五)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、市場商機需求與技術分析、競爭分析、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、關鍵能力分析、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。
- (六)本計畫申請須知、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 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程序:

申請本專案計畫者,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,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(親送或郵寄,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;地址: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-2 號 10 樓),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(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),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,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 及輔導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(二)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簽訂「合作契約書」, 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,協調處理有關 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。
- (三)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「五、申請資格」所列之 規定。
- (四)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,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、任務分工、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。

(五)申請應備資料:

- 1. 計畫申請表、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。
- 2.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,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。
- 3. 擬申請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 查核報告,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 之查核報告。
- (六)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、期末查證會議, 並須接受財務審查。
- (七)審查通過之計畫,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。執行 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,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 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。
- (八)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,再由主導公司 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,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。
- (九)計畫執行期間,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 行查證作業,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。
- (十)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,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 行為,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
(十一)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 導活動,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產值等計畫 成效資料。